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 策 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迷策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 投 票 數 (概 約 %)	
		贊 成	反 對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245,719,565 (100%)	0 (0%)
	(i) 管理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據此,獎勵股份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 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 及授出獎勵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普通決議案		所 投 票 數 (概 約 %)	
			贊 成	反對
	(iv) (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2.	二根司及額新	議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第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 最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 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と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 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有關批准更 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45,719,56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 投 票 數 (概 約 %)	
	贊 成	反對
3.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辦理所有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245,719,56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367,979,269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屬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燊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